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陳淑菁
聯絡電話：02-89669870 #2205
電子信箱：wra10112@wra10.gov.tw
傳 真：

受文者：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11001026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102601】）

主旨：檢送本局於110年3月23日所召開研商「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第四標)」擬使用右岸人工濕地部分區域開闢施工便道事宜會議紀錄，增補委員意見後修正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陳委員江河、黃委員國文、施委員上粟、甘委員偉文、陳委員仕泓、陳委員建志、張委員明雄、林委員淑英、李委員玲玲、趙委員榮台、陳委員賜賢、徐委員蟬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曾局長鈞敏、許副局長朝欽、吳簡任正工程司瑞祥、曹課長榮顯、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大漢溪四標工務所、新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研商「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第四標)」擬使用
右岸人工濕地部分區域開闢施工便道事宜(現勘)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年3月23日上午9時00分

貳、 地點：大漢溪右岸現勘及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曾局長鈞敏

紀錄：陳淑菁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廠商簡報(略)

陸、 委員意見

一、黃委員國文

- (一)建議評估施工便道可否靠堤防邊的腳踏車道西側，填土或架橋，並設置施工圍籬做為區隔，避免影響民眾運用，做為評估方案之一。
- (二)施工方案之評估，建議由觀察家評估生態影響，以做為方案選擇依據。
- (三)施工便道設計時需注意排水，以及保留或增設生物通道。
- (四)目前施工便道於浮洲橋上游架橋跨越大漢溪，建議評估是否改設於城林橋下游？
- (五)取土區取土後之河床，應與下游第一期至第三期疏浚做整體分析，包括水理、生態、人工濕地功能等項目之分析。

二、陳委員江河

- (一)取土路線之施工便道如沿溪濱設置，需經過大片密林區，對生物的衝擊影響較大，且恐造成濱溪生物路殺之情事頻生，故建議宜儘可能沿自行車道旁之草地或人工溼地旁之碎石維護道路設置便道，以降低對生態環境之干擾。
- (二)取土區之挖掘作業進行時，建議於挖掘區與溪流水域間留設一緩衝帶，除可做为施工便道外，亦可避免挖掘作

業過度擾動水體，造成溪水混濁，此緩衝帶於後續暴雨急流沖刷下，可自然崩解穩定，即藉由自然力量達成穩定平衡。

- (三)本區段後續擬進行大規模河道清淤計畫，而既有之人工溼地與次生林帶勢必遭受影響，因此需進行整體之改造規劃，建議後續需與新北市政府高灘處密切討論協調，並廣納其所屬之”珍水志工”團隊人員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共同打造兼具生態保全、河防安全與環境教育的進階版”大漢溪溼地生態廊道”。

三、林委員淑英

- (一)第十河川局針對本案組成現勘和討論平臺，從中顯示專業知識的交流和討論議題的能力，是很值得肯定和學習的終身學習課題。
- (二)施工期間可能造成的噪音、揚塵……等問題，甚至如果選擇較靠陸側作通道時，將影響自行車道使用者至巨。凡此種種，宜作好解說牌公告之，藉以發揮環境教育的功能。

四、甘委員偉文

- (一)取土區內的礫石灘地有夜鷹的棲地，施工時請注意。
- (二)城林人工溼地內有崩塌坡地，為棕沙燕及翠鳥棲地，也請注意。
- (三)施工便道請注意勿太接近河道，避免掉落危機。
- (四)疏浚工程案，涉及大漢溪沿岸數個人工溼地，建議新北市政府擬定未來因應策略。

五、陳委員仕泓

- (一)應該回歸整體清淤規劃後的河川預期樣貌，設定中長期計劃，以利整體思考。
- (二)便道選定方案對生態干擾量最大，戰略方向如果要處理，

就需要思考後續的恢復模式。

(三)短期如果尚未有整體規劃，建議採取最小干擾模式，避開河岸帶。

六、趙委員榮台：本案取土、填土的目的已經清楚，但是取土便道的路線仍需審慎考量，建議設定取土便道預定路線的可能選項、分析，比較各項的環境、社會及經濟影響與效益，以便決定最適路線有關開挖區臨河測之邊界，建議以自然弧形替代直線型；另考量坡面高差大，建議採複層式坡面，以降低人員或生物直接跌落河面之風險。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查打鳥埤人工濕地及城林人工濕地屬於內政部營建署列管之國家重要濕地，現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維護管理之濕地，先敘明。

(二)為兼顧河防安全、水質改善及生態保育工作，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該河段疏濬及開闢施工便道時，儘量減少破壞人工濕地槽體，並在降低水質淨化效益最低衝擊下，維持濕地邊坡與設施穩定下進行作業。

(三)人工濕地因疏濬及開闢施工便道後，相關槽體水路連貫性，請與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協商修復，以維持水質淨化效益。

八、李委員玲玲

(一)本案係大漢溪整體治理規劃的一環，若城林橋上游河道淤積段挖取土石是原本整體治理規劃確定要執行的工作，則應已完成在該處挖取一定體積之土石的相關生態衝擊調查與水理分析，並據以規劃左岸對生態衝擊最低疏濬方式。然而目前狀況顯示，此些資料數據尚有不足或是

仍有變數，在此狀況下進行的任何決定均有其風險，因此最妥善的做法是收集決策所需資料數據，在決定作法；否則應採取事先防範原則，盡可能採用已知衝擊最小的作法。

- (二)本案原可採修建距離施工地點最近的便道方式執行，以節省施工便道費用、減少汙染和降低對生態的衝擊。本案卻因第三標延宕，且工期又被限縮，而必須採取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且對生態衝擊較大的方式，開闢更長距離的施工便道進行土石運送。若是能合理調整工期，或可以更合理的方式開闢便道，降低對經濟、環境、社會的衝擊。
- (三)若實在必須採較長施工便道的方案，應儘可能避開沿著河岸開闢便道，因為幾處人工溼地靠河岸的部分有較好的植被覆蓋，推測是許多野生動植物良好的棲地，便道的開闢除擾動棲地外，也可能阻隔濕地內動物往返陸地與河岸之間，相較於便道開在遠離河岸、人類活動較高處時生態衝擊更大，因此建議若要開闢施工便道，宜儘可能遠離河岸。

柒、會議結論：

- 一、「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第四標)」需要回填土石約14萬立方公尺，取土區域為右岸城林橋上游河道淤積段。為免大量運土車輛行駛市區道路，衝擊當地交通及嚴重影響用路人車安全，運土車輛行駛路線採沿右岸高灘地(城林橋至浮洲橋間)開闢施工便道。
- 二、施工便道擇選生態影響較少之路線，請施工廠商及工務所提方案，觀察家協助評估，並與新北市政府高灘處會勘確認選定。

捌、散會：13 時。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陳淑菁
聯絡電話：02-89669870 #2205
電子信箱：wra10112@wra10.gov.tw
傳 真：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受文者：本局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11001020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訂於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40分假本局工務課會議室辦理「基隆河龍川護岸復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議價(已先行電話通知)，請貴公司派員攜帶必要文件及印鑑出席，請查照。

正本：瑞巖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政風室、本局主計室

研商「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第四標)」擬使用右岸人工濕地部分區域開闢施工便道事宜(現勘)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間	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	本局1F會議室	
主席	常鈞毅		記錄		
職稱及姓名			簽名	備註	
專家學者	01	✓ 陳江河	臺北荒野-監事	陳江河	
	02	黃國文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技正/博士	黃國文	
	03	施上粟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請假
	04	甘偉文	自然步道協會-理事	甘偉文	
	05	陳仕泓	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總幹事	陳仕泓	
	06	陳建志	臺灣永續聯盟-理事長		請假
	07	張明雄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理事長		請假
	08	✓ 林淑英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前任常務監事	林淑英	
	09	✓ 李玲玲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李玲玲	
	10	✓ 趙榮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退休)	趙榮台	
	11	陳賜賢	水利技師公會-理事長		請假
	12	✓ 徐蟬娟	臺灣河溪網		請假
出席單位	13	許朝欽	副局長	許朝欽	
	14	吳瑞祥	簡任正工程司	吳瑞祥	
	15	曹榮顯	工務課課長	曹榮顯	

研商「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第四標)」擬使用右岸人工濕地部分區域開闢施工便道事宜(現勘)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	本局1F會議室
出席單位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葉文傑
	2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詹義宏
	22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吳楠如 蕭學良 曾煥成 邱嘉仁
廠商	23	新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傑 林澤彬
	24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王珮文 楊智超
工務課			李子如
			黃龍軒
			陳昱宏
			李宇軒
			郭的

研商「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第四標)」擬使用右岸人工濕地部分區域開闢施工便道事宜(現勘)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	本局1F會議室
十 河 局	陳承芳		
	李崑陞		
	洪漢品		
	陳世杞		
	賴冠岑		
	林秋華		
	黃龍川		
工 務 課			